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司通〔2020〕51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 配备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州（市）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根据《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9号）要求，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云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已经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

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云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根据《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及《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以及收集电子证据的设施设备。

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性能先进、保障需要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执法需要,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区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本地区音像记录设备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地区音像记录设备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配备照相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

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应严格履行国有资产配置审批手续。已纳入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应当依照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未纳入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由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需要合理配备。

严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将配备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经费用于配备与本单位执法工作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合理、达标配备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对现有不达标的设备应及时更换或更新淘汰,切实保证执法工作需要。

第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配备比例要求:

(一)A类配备标准:适用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任务重的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少于2名行政执法人员一台;

(二)B类配备标准:适用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少于4名行政执法人员一台;

(三)C类配备标准:适用于除A类和B类以外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需要合理确定配备数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的标准类型,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和行业执法特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

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能够清晰、准确记录执法过程;

(二)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能够较长时间持续录音录像;

(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被删改,真实准确;

(五)设备外观和机械结构、外壳防护等级等指标应达到GA/T 947—2011标准;

(六)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有特殊执法需要的,应当具备防爆、红外夜视、GPS定位、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

第八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运维费用,由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统筹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九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管理具体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司法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